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 前 言

編輯這個小冊子的目的，是爲了幫助同志們從理論上更好的瞭解馬列主義關於合作社問題的基本觀點，當然我們所處的具體歷史條件與蘇聯不盡相同，我們完全應當對具體的歷史條件加以具體的分析，使列寧斯大林所闡明的真理與我們當前的具體實踐相結合，以便當前的合作社工作——特別是供銷合作社工作，向前推進一步。

在這個小冊子中，指出了列寧、斯大林、毛澤東底若干關於合作社問題的論點，其中列寧所講的農業公社、勞動組合與斯大林所講的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農莊同我們今天在解放區所推行的合作換工互助的組織是有原則區別的。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農莊，這是在社會主義的蘇維埃政權下面，在基本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國有化的基礎上的產物（即社會主義的農業領導農業的產物），無疑的，這是農業發展的唯一正確道路。我們今天所推行的合作換工互助則是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與新民主主義經濟下面。在這種具體的與政治經濟基礎上，當然不可能也不應當在現時就搞蘇聯式的集體農莊運動，但是我們將來農業發展的前途，無疑的也是遵循着列寧與斯大林所指示的方向前進的，特別是列寧斯大林關於組織集體農莊與毛澤東關於組織群眾合作方面所堅持的自願與模範示範的原則，對我們今天在農村所推行的合作換工互助，有着重大的意義。

# 目錄

|                                       |       |    |
|---------------------------------------|-------|----|
| 前言                                    | ..... | 一  |
| 一、列寧論組織農業合作社必需採取逐漸的謹慎的模範試範的辦法         | ..... | 一  |
| 二、列寧論消費合作社                            | ..... | 三  |
| 三、列寧論合作制                              | ..... | 六  |
| 四、列寧論合作制                              | ..... | 八  |
| 五、斯大林論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合作社的道路               | ..... | 一五 |
| 六、斯大林論蘇聯農民經濟的發展道路——合作社                | ..... | 一七 |
| 七、合作社是勞動者的群眾組織                        | ..... | 一九 |
| 八、斯大林論關於銷售合作社、供給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的關係          | ..... | 二〇 |
| 九、斯大林論列寧關於合作制問題的發展觀點                  | ..... | 二二 |
| 十、斯大林論集體農莊運動必須依據自願原則                  | ..... | 二三 |
| 十一、斯大林論建設集體農莊的列寧的自願原則                 | ..... | 二四 |
| 十二、斯大林論違背自願與估計地方特點的原則強迫組織集體農莊就是糟塌集體農莊 | ..... | 二七 |
| 十三、斯大林論集體農莊經濟計劃經營的重要                  | ..... | 二八 |
| 十四、列寧斯大林論國家對於集體農莊的幫助                  | ..... | 二九 |

|                           |     |
|---------------------------|-----|
| 十五、斯大林論城鄉結合的形式——定貨合同制     | 三二一 |
| 十六、毛澤東論新中國經濟的構成與小農經濟的發展方向 | 三二一 |
| 十七、毛澤東論陝甘寧邊區合作社           | 三三三 |
| 十八、毛澤東論合作社                | 三七〇 |
| 十九、毛澤東論合作社                | 三九二 |
| 二十、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一、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二、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三、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四、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五、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六、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七、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八、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二十九、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一、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二、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三、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四、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五、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六、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七、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八、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三十九、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一、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二、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三、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四、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五、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六、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七、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八、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四十九、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 五十、毛澤東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四一〇 |

目 錄

# 列寧論組織農業合作社必須採取 逐漸的謹慎的模範試範的辦法

你們大家從蘇維埃政權底全部工作中當然都知道，我們非常重視農業公社，勞動組合以及一切力求把細小個體農業轉變為公共協作農業或勞動組合農業，並逐漸促進這個轉變過程的組織。你們知道，蘇維埃政權早已撥出了十萬萬盧布基金來幫助創辦這種事業。在關於社會主義土地整理的條例上特別指出了公社，勞動組合以及一切共耕企業的意義；蘇維埃政權也就用全力來使這個法令不致成為一紙空文，而能真正收到它所能收到的成效。所有這種企業的意義是非常巨大的，因為原來貧困不堪的農民經濟如果仍舊不變，那末任何堅固地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事情也就無從談起。掌握國家政權的工人階級，只有當它在事實上向農民表明了公共的，集體的，共耕制的，勞動組合制的耕種方法底優越時，只有當它用共耕制的，勞動組合制的經濟來幫助了農民時，它才能真正向農民證明自己正確有理，才能把數千百萬農民群眾吸收到自己方面來，堅實可靠地真正吸收到自己方面來。因此，無論那一種促進共耕制，勞動組合制農業辦法底意義，都不可過分誇大。我國有千百萬分散於落後窮鄉僻壤的個體農戶。要想用某種急速辦法，某種命令來從外面，從旁邊去強迫加以改造，那就是完全荒謬的思想。我們明白懂得，要想影響千百萬小農經濟，只能採取逐漸的謹慎的辦法，只能用實際模範例子來表明，因為農民非常講求實際，與舊式農業聯結得非常鞏固，要使他們作某種嚴重的改變，單靠忠告和書本知識是不行的。要是這樣辦，那就既不可能，而且荒謬。只有在實踐上根據農民切身經驗來證

明了必須而且可以過渡到共耕制的農業時，我們才可以說，在俄羅斯這樣幅員廣大的農民國家裡，我們在社會主義農業道路上已經有了嚴重的進步。所以這個賦予你們大家以巨大國家義務和社會主義義務的公社，勞動組合和共耕社底巨大意義，自然使得蘇維埃政權及其代表們對這個問題要特別注意和特別謹慎。

(列寧文選，第二卷六八至六八九頁，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在農業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 列寧論消費合作社

社會主義國家祇有當它是由許多生產消費公社構成的體系，而這些公社都誠實計算自己的生產和消費，節省勞動，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因而能够減少每日勞動時間到七小時或六小時以至於更少的時間，——只有在這種形式之下，社會主義國家才能產生。在這裏，要不辦妥對糧食和糧食生產（隨後，再對一切其他必需品）實行最嚴格的，包括一切的全民統計和監督，是不行的。資本主義遺給了我們一種群眾組織，能便於我們對產品分配實行廣泛的統計和監督，——這就是消費協社。在俄國，這種組織比之先進國家裏發展得微弱些，可是它們還是包括有一千萬以上的社員。目前頒佈的關於消費協社的法令，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現象，它鮮明地表明出現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狀況特點和任務。

這個法令，是對資產階級合作社以及仍舊站在資產階級觀點上的工人合作社的一種協定。這個協

定或妥協就是：第一，上述這些機關底代表不僅參加了該法令的討論，而且實際上還取得了表決權，因為法令中有遇到這些機關堅決反對的一部份條文，是被刪掉了的。第二，這種妥協，實質上就是蘇維埃政權放棄了免費加入合作社的原則（這是唯一澈底的無產階級原則），同樣也就是放棄了某地全體居民都要加入一個合作社的原則。我們放棄了這個與消滅階級的任務相適合的唯一社會主義的原則，而允許了「工人的階級合作社」（這些合作社之所以稱爲「階級合作社」，祇是因爲它們服從資產階級底階級利益）仍舊存在。最後，蘇維埃政權所提出的要把資產階級完全從合作社管理處內掃除出去的條文，也大大放鬆了，祇有私人資本主義性質的工商業主，才被禁止加入合作社管理處內。

假使無產階級經過蘇維埃政權而行動，已經辦妥了全國範圍內的統計和監督，或者至少是辦妥了這種監督底基礎，那就決不會有作這種妥協的必要。那時我們就能經過各蘇維埃底糧食部，經過各蘇維埃附設下的供給機關，將居民聯合爲各個統一的受無產階級領導的合作社，而不要資產階級合作社底協助，不要對純粹資產階級的原則實行讓步，這種原則，促使工人合作社仍舊是與資產階級合作社同時並存的工人合作社，而不是把兩種合作社合併起來，以便由自己掌握全部管理權，由自己監視富人底消費，這樣來使資產階級的合作社，完全服從自己。

蘇維埃政權同資產階級合作社成立這種協定時，具體確定了自己在現今發展階段上的策略任務和特殊的行動方法，這就是說：領導資產階級份子，利用他們，對他們作某些局部的讓步，這樣來造成向前進展的條件，此種進展，雖然比我們最初預定的要綏慢些，可是比較切實些，比較可靠地保證我們的根據地和交通線，比較完善地鞏固我們已經奪得的陣地。蘇維埃現在能够（而且應該）用非常明顯、簡單而實際的設施尺度來測量自己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上的勝利。就是要看有多少地方（公社或

村落、街坊等等）並在何種程度上，合作社底發展已接近於包括全體居民的地步。

（列寧在一九一八年論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中一段，現摘自列寧文選二卷四〇八頁——四〇九頁）

往下我想說到合作社問題，……關於合作社的事情，從一九一八年四月起我們就已費盡心力來料理，雖然我們已經有了很大的成就，但這還不是有決定意義的成就。把居民聯合在合作社裏的事業，有時我們達到了這樣大的範圍，就是在許多縣份中有百分之九十八的農村居民已經聯合起來了。但這些還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就已存在了的合作社，澈頭澈尾地浸透了資產階級社會的精神，而領導這些合作社的，又是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以及資產階級專門家。我們還無法使這些合作社服從我們，在這方面，我們的任務仍是沒有解決的。我們的法令，在建立消費公社的意義上說，是前進了一步，命令中指出，全俄所有各種形式的合作社都必須合併起來。但是這個命令，即令我們把它完全執行，也還是會把工人合作社保留為將來消費公社中自主的部份，因為熟悉底細的工人合作社代表向我們證明說，工人合作社這較為發展的組織，應當保存起來，因為它的活動是客觀上所必須的。我們黨內關於合作社問題有過不少的紛歧和爭論，合作社裏的波爾什維克工人與蘇維埃裏的波爾什維克工人之間，發生過磨擦。我想在原則上，這個問題無疑是應當按這樣的意思來解決：既然這種組織是資本主義在群眾中準備起來了的唯一組織，是在還處於原始資本主義階段的農村群眾中從事活動的唯一組織，所以這這個組織無論如何都應當保存和發展起來，最低限度也不應該拋棄它。在這裏，任務是很困難的，因為充當合作社領袖的人，大半都是資產階級的專門家，往往還是真正的白黨份子。由此也就發生了對他們的仇恨心理，正當的仇恨心理，由此也就發生了反對他們的鬭爭。但是這個鬭爭當然

應該進行當很巧妙：要斬斷合作社工作人員中反革命的陰謀活動，可是這不應成爲是同合作社組織作鬭爭。一面排除這些反革命的活動份子，同時應當使合作社組織本身都服從我們。在這裏的任務也是與對待資產階級專門家的態度一樣，後者已是我所指出的另一個問題了。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俄共（波）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黨綱的報告之一段，現摘自列寧文選二卷五六七頁——五六八頁）

## 列寧論合作制

就拿合作制來說吧。無怪乎糧食稅法令引起對合作制原則要立刻重新審查，要相當擴大合作社的「自由」及其權利。因爲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不過這種形式比較不很簡單，不很明確，情形比較亂雜，遂使我們政權在實踐上遇到更大的困難。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這裏不是指工人合作社，而是指小農國家內佔優勢的，標本式的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而言）必然產生出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促成這種關係的發展，把小資本家提到首位，給他們以最大的利益。既然是小業主佔優勢，既然交換是可能而且必要，那麼情形也只能是這樣。在現時我國條件下，合作社底自由與權利，也就是資本主義有自由，有權利。不看見這一顯明的真理，便是愚蠢或罪惡。

但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合作制」資本主義與私人資本主義不同，它乃是變形的國家資本主義，正因爲如此，所以此刻，它在某種程度上，顯然對我們有利益。糧食稅既表示能自由出賣其餘（在納稅之外）的剩餘品，那末我們就必須極力把資本主義底這種發展（須知自由出賣，即自由貿易便是資

本主義底發展）方向引導到合作制資本主義水道中去。從便於統計、監督、監察以及國家（這裏是指蘇維埃國家）與資本家之間的合同的關係上說來，合作制資本主義近似於國家資本主義。

合作社這一商業形式，比私人商業要有利益些，這不僅因為上述原因，並且因為它便於聯合與組織千百萬居民，進而聯合與組織全體居民，而這種情勢，在進一步由國家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觀點上來說，也就是巨大的優點。

我們來把國家資本主義底這兩種形式，即租讓制與合作制，加以比擬吧。租讓制是依據於大機器工業，合作制是依據於零小手工業的，一部份甚至還是宗法式的工業。租讓制在每一單獨租讓合同上祇關係於一個資本家或新迪加、卡德爾、托拉斯底一個公司。合作制則包括成千累萬以至幾百萬的小業主。租讓制容許，甚至預先要訂立確切合同和規定確切期限。合作制却不能有完全確定的合同或完全確定的期限。取消關於合作制的法律，比解除租讓合同要容易得多，可是租讓合同中斷，就是一下子、簡單、立刻中斷與資本家所作經濟聯盟或經濟「同居」底實際關係，至於取消關於合作制的法律以及一般任何的法律，都不僅不會一下子破壞蘇維埃政權與小資本家的實際「同居」關係，而且一般地也不能破壞實際的經濟關係。「監視」承租者容易「監視」合作社手困難。由租讓制過渡到社會主義，是由一種大生產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大生產形式。由小業主合作制過渡到社會主義，是由小生產過渡到大生產，這種過渡是比較複雜的，但它在成功時就能包括更廣大的民衆，就能把舊的關係，社會主義前期的甚至資本主義前期的，即最頑強反抗一切「革新」辦法的那些關係底深固根蒂拔除掉。租讓制政策奏效時，能使我們獲得爲數不多，但却合乎現代先進資本主義水準的模範（比較我國的說來）大企業；經過幾十年後，這些企業會完全轉歸我們所有。合作制政策奏效時，能使我們振興小

經濟，能使小經濟在不定期間，按自願聯合原則，易於過渡到大生產去。

（列寧在一九二一年論糧食稅中一段，現摘自列寧文選二卷九二二頁—九一四頁）

## 列寧論合作制

我覺得我們這裏對合作制注意得不够。現在，自十月革命以來，而且不管是有新經濟政策（在這點上，反而應該說，正由於有新經濟政策的緣故），我國的合作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這層，未必所有的人都瞭解。在舊日的合作制提倡者的理想中，會有過許多幻想。他們的這種幻想常常令人可笑。爲什麼說這是他們的幻想呢？因爲他們不了解工人階級爲推翻剝削者統治的這一政治鬭爭底重大基本意義。現在，我國已推翻了剝削者底統治，現在，凡舊日合作制提倡者理想中許多曾經是幻想，甚至是奇談，甚至是鄙陋的東西，都日益變成爲最明顯的現實事物了。

在我國，既然有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裡的任務，祇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會引起那些公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鬭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藐視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實現。可是並非所有一切同志都明瞭，把俄國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該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中，我們會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對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底巨大意義也正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廣泛充分深刻地

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為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以及由國家來檢查與監督這一利益的辦法結合起來的梯級，即是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梯級，這種梯級在以前許多許多社會主義者看來，會是不可逾越的障礙。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執掌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爲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政策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嗎？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這是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足夠的一切。

這種情況也就是我們許多實際工作人員所估計得不夠的。他們輕視我國的合作社，不瞭解這種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過渡到新制度方面說來，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須知這點又是主要的。幻想出種種勞動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而這樣學會實際建設社會主義，使一切小農都能參加此種建設，又是另一回事。這段階梯現在我們是已經達到了。無疑義的，我們雖達到了這段階梯，但絕少去加以利用。

我們轉到新經濟政策時做的有些過份，這並不是說我們過於重視自由工商業的原則。而是由於我們完全忘記了合作制，現在對合作制估計不足，開始忘記在上述這雙重意義上合作制已有的巨大意義。

我現在想向讀者們說到，根據這「合作制」原則看來，此刻在實踐上可以而且應當做到的，究竟是什麼事情。爲了使一切都明瞭「合作制」原則底社會主義意義起見，此刻可以而且應當用來開

始發展這一原則的，究竟是些什麼手段？

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周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周轉。獎賞參加合作社周轉的農民，——這種形式，無條件是對的，但同時應當檢查這農民參加的情形。檢查他的自覺性及其良好工作質量，——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合作社手到達鄉村，就在那裏開設起合作社舖，這樣，嚴格說來，居民無論如何也不得來參加，但同時又因爲有利可圖，那居民也就會急於參加這合作社舖的。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從一個「文明」（首先是識字的）歐洲人底觀點上說來，爲了要促使所有的人個個都來參加，並且不是消極地，而是積極地參加合作事業，那我們還需做到一件小小事情。老實說，我們還沒有做的，「祇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具有這種「文明」程度，以致懂得人人參加合作社的利益，並把這參加合作社的事情料理妥善。「祇有」這一件。現在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並不需要其他特別高明的辦法。可是，爲要做到這「祇有」二字，却需要有全盤的改革，需要全體民衆有在文化方面的整個發展階段。所以我們的條規應當是：高明辦法要儘量少些，巧妙花樣要儘

可能稀罕。新經濟政策在這方面，乃是一種進步辦法，因為它恰恰適合於最普通農民的水準，它對農民並不提出絲毫過高的要求。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做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但這終歸還是一段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不經過這一歷史時代，不做到人人都識字，沒有足夠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教會居民去閱讀書報，沒有做到這一切的物质基礎，沒有例如防荒防飢等等的相等保障，——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我們就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現在，全部問題就在善於把革命膽略，把我們已經並很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完全奏了效的革命熱忱（此地我幾乎是敢於說）與那能稱爲精幹而又有知識的商人本領結合起來，具有這種本領也就成爲一個優良的合作社手了。我所瞭解的要具有商人本領，是指要具有文明商人本領而言。讓俄國人或普通農民牢實地記着這點。他以爲他既是在做買賣，那他就本領當個商人。這種想法是完全不對的。他雖然在做買賣，但做買賣，與有本領當個文明商人，這中間的距離還遙遠得很。此刻他是在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如果要有本領當個商人，那他就應當按歐洲方式來做買賣。但是他要能做到這層，還得經歷一個很長的時期。

現在來結束我的話：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但這還祇是一般提出了任務，因爲在實踐上這一任務的全部內容，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詳細規定出來，也就是說，應該善於找出我們給合作事業的「獎賞」形式（以及給獎條件），找出我們得以充分幫助合作社的獎賞形式，找出我們得以培養出文明合作社手的獎賞形式等等。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長期合作社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當我一寫到新經濟政策問題時，我總是引證一九一八年我那篇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論文。這點不止一次地引起某些年輕同志的懷疑。可是他們所懷疑的，主要是抽象政治方面的問題。

他們覺得，生產資料屬於這工人階級，而國家政權也屬於工人階級，這樣的制度不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他們沒有看出，我之所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第一，是爲了要把我們現時的立場與我在反對所謂左派共產黨人論戰爭中的立場從歷史方面聯繫起來，並且那時我已屢次證明出，國家資本主義會比我國現時經濟要高些；對我說來，重要的是規定普通國家資本主義與我在介紹讀者去認識新經濟政策時所說到的那種特別的，甚至是完全特別的国家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聯繫。第二，實際目的，對我隨時都是很重要的。而我國新經濟政策底實際目的，就是能實行租讓制；按我國條件說來，租讓制已無疑義會是純粹國家資本主義式的。所以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講論，在我看來，應該是這樣一種情形。

但還有另一方面的情形，其中我們需要國家資本主義，或至少也需要有與國家資本主義想比較的東西。這就是合作制問題。

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義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現實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在屬於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澈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裡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具有獨立性。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

，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

當人們議論到合作社時，他們正是對於我國的這種情況，估計得不充分。他們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點，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讓制區分開來（順便說說，我國租讓事業，並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那麼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

現在我就來說明自己的意思。為什麼說自馮文起所有舊時那些合作社提倡者底計劃都是空想的呢？就因為他們不估計到如階級鬭爭，由工人階級奪取政權，推翻剝削者階級底統治等基本問題，而夢想用社會主義來和平地改造現代社會。因此，我們很有理由把這種「合作制」社會主義，看成完全是幻想，是空想，而把期望用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為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為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的夢想當作甚至鄙陋不堪的東西。

從現時基本任務看來，我們無疑義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爭取國家政權的階級鬭爭，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可是，既然國家政權已由工人階級掌握，既然剝削者底政權已被推翻，加之全部生產資料（除了由工人國家臨時有條件地自願租給剝削者的那些生產資料外）都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請看，現在的情況已發生了怎樣根本的變更。

現在我們有理由說，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只有上述一點「小小」的例外）社會